

中共抚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抚委农办发〔2021〕3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农办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工作的函》（辽农领办函〔2020〕6号）文件精神，市委农办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抚顺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抚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3日

抚顺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维护农民集体资产权益，建立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促进农民增收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农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工作的函》文件精神，结合新冠疫情形势和村“两委”换届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具体工作措施和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股权管理、股份经济组织成立等产改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对标对表梳理(见附件2)，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改革政策落地生根。

二、“回头看”重点内容

(一) 组织领导情况

是否建立了以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是否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是否建立了督查督办制度，财政是否有经费保障。乡(镇)和村(组)是否按市、县要求建立了相应组织。

(二) 宣传培训情况

县(区)是否统一编印了政策宣传资料并开展培训。县、

乡两级是否组织对乡村干部和农民群众进行了培训和政策宣传，改革工作是否在县级以上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农民群众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是否了解，改革过程中农民建言献策、反应诉求的渠道是否畅通。

（三）各环节工作情况

1. 清产核资。县、乡两级是否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经营管理的资源资产纳入全省农村产权交易网络信息服务平台公开交易。市、两级县是否制定了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移交办法或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是否制定了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制度、定期报告制度；是否出台了清产核资财务处理有关规定，明确不良资产及债务核销处置办法；是否出台了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界定、价值评估、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或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是否制定了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或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要求；是否组织开展了显失公平的合同清理，对强行侵占集体资源资产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是否依法进行了处理。县、乡两级是否制定了工作方案和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开展了农村集体财务审计。村（组）是否按要求建立了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是否建立了集体资产台账，集体资源登记簿、所签合同台账。清产核资报表内容填报是否齐全、结果是否全面、准确录入清产核资系统，发生变更的清产核资数据是否在履行民主议事程序后录入系统。

2. 成员身份确认。县级是否统一出台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指导意见。县、乡两级是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成员身份确认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是否建立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登记备案制度。村（组）是否按各级指导意见和要求制定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具体标准或办法，建立的成员摸底调查表、核实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是否齐备并与会议讨论、公示信息一致，是否编制了成员名册并在区县（市）、乡镇（街道）两级备案。

3. 股份量化。县级是否制定了集体资产股份量化指导意见或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要求，是否制定了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折股量化的具体办法或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是否建立了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制度，是否统一制定集体资产股权证书式样，发放股权证书。乡（镇）和村（组）是否按市、县指导意见和要求制定了股份量化的具体办法，是否制定了股权有偿退出、继承办法，是否建立了经成员本人签字确认的股权台账。

4. 股份合作制改革。县（区）是否制定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指导意见，是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考国家示范章程对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进行了修改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等手续。村（组）是否到银行开立了基本账户，是否建立了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按程序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理事长、监事会、监事长，理事会、

监事会组成是否上墙，是否制作并悬挂了集体经济组织牌匾，是否制定了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或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5. 履行民主程序。村（组）在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股份量化、股份合作制改革各环节是否均严格履行了民主议事程序。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记录是否健全，有无多环节会议合并召开现象。召开的会议类别与议题是否相适应，会议记录是否完整、规范。清产核资结果、成员身份确认摸底名单和确认名单、股份量化方案和量化结果、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选举方案及选举结果等是否在村内进行了公示。需要成员签字环节是否有漏签、代签现象，本人无法到场签字的是否留存了代表本人真实意思表达的证明材料。

6. 档案管理情况。县、乡两级是否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村（组）是否将改革形成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表格资料、工作总结及有关影像资料等是否按照工作环节全部整理归档。档案内容是否填写规范、分类清晰、装订整齐。是否有专门档案装具和存放专柜。是否在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留存备案。

7. 探索创新情况。县（区）是否制定了政经分离意见，并在政经分离某方面指导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深入探索，是否制定了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办法及配套政策。

三、“回头看”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4月15日，分为三个阶段。

（一）梳理排查阶段：即日起至2月28日，市、县、乡、村对照“回头看”重点内容逐一核对，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2月1日前，上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一览表”（县级农业农村局盖章）。

（二）整改提升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对照问题清单、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逐一落实，对疑难问题县（区）成立专家小组，推动问题解决。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运行制度，开展村社账务分离试点，条件成熟地区可整县推开。

（三）总结报告和检查验收阶段：4月1日至4月15日，各县（区）总结工作开展情况，省、市产改领导小组将对各县（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部署实施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为村集体赋权释能、激发村集体经济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党委、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工作措施，对照问题清单和“回头看”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开展自查，适时开展督查督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组织到位、检查到位、整改到位并取得实效。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推动村书记通过民主程序担

任集体经济组织法人代表。

（二）强化宣传培训，保证工作质量

各县、区要以维护和保障农民集体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就共性问题加强政策宣传培训，确保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不跑偏”“不走样”。对改革工作不实、政策理论水平偏低的村，要组织“两委”班子集体“补课”。对前期工作宣传不到位的，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再宣传，确保农民熟悉改革政策，了解改革进展，积极参与其中。

（三）查找工作短板，加强制度建设

各县（区）对查摆出的问题，要深入挖掘症结所在，有针对性采取整改措施。能整改的立即整改（原则上要在3月底前整改到位），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写明原因和完成时限，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弄虚作假行为。要在制度建设上狠下功夫，加强集体资产监管、建立健全集体资产、财务管理、股权管理各项制度，建立集体资产登记、保管、处置制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集体资产资源登记簿等。

（四）做好工作总结，全面反映“回头看”工作成果

各县（区）政府2021年4月15日前将“回头看”工作总结材料报市委农办，将查找出的问题清单（具体到乡镇街道、村）、整改进度及计划完成时限以附件方式一并报送（见附件1）。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照各县（区）总结和问题清单

适时开展考核、通报。

附件：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主要问题清单
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问题清单及
整改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主要问题清单

一、清产核资方面：

未根据清产核资结果建立集体资产台账。清查核资表格中，填表人、负责人等签字不全，甚至是代签。借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核减或盘亏原因填写不规范。债权债务没有明细，对未落实债权债务和不规范经济合同未建立问题台账。清产核资、股权设置及量化资产等相关数据与台账、平台、章程和上报镇政府数据不一致。

二、成员确认方面：

成员确认名单直接照搬户籍人口名单或其他工作原始资料，未开展摸底调查或调查信息不全，缺少户代表签字或存在代签、漏签等现象。成员确认结果未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公示公开，未逐户签字确认。

三、股权管理方面

资产量化不全面，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扶贫资金等形成资产没有量化给集体和成员。股权设置方案未进行民主征求意见，未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四、组织建设方面

《章程》照搬照抄，未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将一

些不存在的内容也写入《章程》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未经全体成员大会讨论通过，仅以简单文本形式表现，或没有注明讨论会议、通过日期等，已通过并实施的《章程》仍带有“草案”字样。《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充分体现清产核资结果、成员界定数量、股权量化及管理、组织机构权限、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年终收益分配等内容。《章程》内容表述混乱，董事会、董事长、股东与成员等混用。

五、制度建设方面

清产核资后未建立健全集体资产保管、登记、使用、处置等制度，没有制定或完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没有制定股权流转、继承、退出等办法。

六、档案整理方面

档案盒（袋）上未正确标注名称、档案内容未装订编排页码，无卷内目录和案卷目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签字等信息不完整或资料缺失，使用铅笔或圆珠笔（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部分材料标注日期混乱，存在会议记录中各工作环节日期颠倒、同一日期记录涵盖多环节的情况，如理事会、监事会及其成员选举产生时间早于成员（代表）大会，清产核资结果确认、成员确认、股份量化、成立机构只召开一次会议通

附件2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县(区)

真报单位:
真报日期:

项目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组织领导情况	1			
	2			
	...			
宣传培训情况	1			
	2			
	...			
履行民主议事程序情况	1			
	2			
	...			
清产核资环节	1			
	2			
	...			
成员身份确认环节	1			
	2			
	...			
股份量化环节	1			
	2			
	...			
股份合作制改革环节	1			
	2			
	...			
档案管理情况	1			
	2			
	...			